

**國立高雄大學113年度1-6月因公派員出國
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出國計畫 名稱	任務 類別	出國計畫 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 元)	備註
1	建構亞洲共同講座計畫 (第一亞洲基金會)	開會	河老師1月15日至1月19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受邀北京大學,將至該校外國語大專學院進行演講	大陸	5	1	11,215.00	
2	捐贈款-奈米光電實驗室之研發、舉辦活動、培養優秀師生或文化交流餐費	訪問	黃老師5月3日至5月8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受邀參與訪問暨指導研習座談會	大陸	6	1	52,873.00	
3	MEMs探針效能失效原因分析、探討與探針製程技術諮詢	開會	楊老師2月28日至3月3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至南京參加ICRASSET 國際研討會	大陸	4	1	43,155.00	
4	MEMs探針效能失效原因分析、探討與探針製程技術諮詢	訪問	楊老師5月30日至6月2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受邀至集美大學(與高雄互登MOU學校)訪問	大陸	4	1	33,133.00	
5	界面電荷傳輸設計及於自整流發電元件、自供電感測,與儲能之整合應用	開會	王老師5月16日至5月20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香港]參加研討會 IUMRS-ICEM	香港	5	1	70,524.00	
6	有機鈣鈦礦薄膜光退火-光化學反應引致薄膜結晶之機制、控制與應用	開會	沈同學5/16-5/22國外差旅費※參加國際會議		7	1	20,000.00	
7	有機鈣鈦礦薄膜光退火-光化學反應引致薄膜結晶之機制、控制與應用	開會	王同學5/16-5/22國外差旅費※參加國際會議		7	1	20,000.00	
8	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IEMBA)在職專班	教學	余老師3月1日至3月3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IEMBA廈門班授課	大陸	3	1	25,405.00	
9	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IEMBA)在職專班	教學	余老師3月22日至3月24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EMBA廈門班授課	大陸	3	1	24,420.00	
10	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IEMBA)在職專班	訪問	余老師4月27日至4月29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中國廈門]辦理113年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廈門招生說明會暨指導學生論文	大陸	3	1	28,156.00	

填寫說明:
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**任務類別**」欄,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**出國計畫內容**」欄,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,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,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,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4. **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**如屬「**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**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,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」,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,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**支出旅費**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,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:
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,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,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,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,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,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(3)承上,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,另尚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,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,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 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,俾憑控管。